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6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鄭智敏

相　對　人　王俊雄

珏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王為駿（原名：王建平）

陳兆民

楊雅堤（原名：楊蕙華）

相　對　人　歐蒂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雄

鄭永松

毛昭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雲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拾萬陸仟陸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3 條之規定，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 及第322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相對人珏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珏雲公司）於民國（下同）89年10月6日經經濟部以經商字第089220688號函撤銷登記在案，相對人珏雲公司之董事為王為駿（原名：王建平）、陳兆民、楊雅堤（原名：楊蕙華）三人（下稱王為駿等三人），此有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王為駿等三人為相對人珏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另相對人歐蒂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歐蒂康公司）於94年11月1日經臺北市政府以府建商字第09406456400號函廢止登記在案，相對人歐蒂康公司之董事為王俊雄、鄭永淞、毛昭仁、林雲賓四人（下稱王俊雄等四人），此有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附卷可佐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應以王俊雄等四人為相對人歐蒂康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184號裁判確定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於第一審所繳納之

裁判費新臺幣306,624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佩樺